

证券代码：300106

证券简称：西部牧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25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，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，提出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借款计划的预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具体接受借款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：

接受借款的公司	与公司的关系	拟提供借款计划
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1,000 万元

2、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：

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借款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还款期限自借款到账后一年内清偿。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该公司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，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。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借款的具体事宜，本项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。

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3、资金占用费的收取：

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营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4、审批程序

上述借款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7,210,000.00 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五家渠市猛进路（农水大厦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红勇

经营范围：奶牛养殖、育种、繁育、饲草料种植加工。

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部准噶尔”）系公司的联营企业，公司持有 37.13%的股权。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西部准噶尔的总资产为 256,383,699.14 元，所有者权益 156,876,836.75 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,087,625.87 元，净利润为 200,345.75 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

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决定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急需的资金，可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。

另外，考虑到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产质量、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，分散融资的成本较高，而由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，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，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。

2、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

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同时，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。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可直接分享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2016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31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

实施本次财务资助计划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其业务发展，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，定价公允，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西部准噶尔有关工商资料、业务资料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西部准噶尔为公司联营企业，是公司奶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西部准噶尔奶牛养殖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

3、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公司向西部准噶尔提供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基于以上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本次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二届第31次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3. 第二届第31次监事会决议。